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六 年 8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礼泉县烟霞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天睿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礼泉县烟霞镇初级中学校舍改造修缮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学 校 院 内

资金来源：政 府 投 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预算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30天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行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927700.00元

2、总承包服务费：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4、付款方式：基础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30%，主体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30%，审计工作完成后付合同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债权办理权利质押，不得以此办理信贷质押融资等担保业务。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学校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晁孝君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3 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程明华　　职务：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少 1 天罚款 1000 元，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若每周无故缺勤三天及以上时，发包人将上报陕西省建设厅对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进行处置。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电讯线路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按时向收费单位交纳水电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其费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五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影响甲方按期使用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 GBJ01-90-2004《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6、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承包，以工程量为依据，参照决算价，据实审计结果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差正差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差负差均由发包人扣除。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3）（4）（6）（7）。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

合同签订时约定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时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 32 条。

八、工程变更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中标人谈判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 33.1.（1）计算工程价款。

（3）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一并计算。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 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30天内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且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28.1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30.5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7.6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1000元处罚外，若影响甲方按期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41、争议

4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有管辖权的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 44.1　44.2 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50、合同份数

50.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壹份，教育局存档贰份。

51、补充条款

若本工程最终结算审减率超过 10%，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礼泉县烟霞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天睿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对礼泉县烟霞镇初级中学校舍改造修缮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室内吊顶、抹灰、钢结构地台，水电改造、乳胶漆涂刷，墙纸粘贴、灯具电气和卫生洁具等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工程项目 50 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3、屋面为 5 年：

4、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在非人为因素下，本工程所涉及的项目保修二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24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24日